附件1：

**2018年南安市公开招聘卫生类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主管部门** | **经费形式** | **岗位类别及名称** | **招聘人数** | **所  需  资  格  条  件** | | | | | | | | **备注** |
| **最高**  **年龄** | **性别** | **户籍** | **学历**  **类别** | **最低**  **学历** | **最低**  **学位** | **专业要求** | **其他**  **条件** |
| NA01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拨 | 南安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专业技术岗位1人 | 1 | 30 | 男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预防医学、临床医学 |  |  |
| NA02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拨（核补） | 1. 南安市医院十二病区(骨科)1人；  2. 南安市医院五病区(儿科)2人；  3. 南安市医院八病区(神经内科)2人；  4. 南安市医院十一病区(肿瘤泌尿外科)1人；  5. 南安市医院二病区(呼吸内科气管镜室)1人；  6. 南安市医院一病区(急诊科)1人；  7. 南安市医院十四病区(ICU)1人；  8. 南安市医院七病区(心血管内科)1人；  9. 南安市医院十七病区(血透室)1人；  10.南安市医院十三病区(神经外科)2人  11.南安市医院门诊妇产科1人；  12.南安市医院三病区(妇产科)2人；  13.南安市医院十六病区(内分泌科)2人；  14.南安市医院仪检科2人；  15.南安市医院病理科1人；  15.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眼科1人；  16.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麻醉科1人；  17.南安市妇幼保健院儿科1人；  18.南安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2人；  19.南安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社区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1人；  20.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儿科1人；  21.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临床科室2人；  21.南安市南侨医院麻醉科1人；  22.南安市南侨医院病理科1人； | 32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临床医学 |  | 1.骨科学、儿科学、内科学、外科学、急诊医学、妇产科学、眼科学、麻醉学、病理学等专业毕业生可对应报考相应岗位；  2.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3.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4.其中南安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岗位经费渠道为财政核拨，其他岗位为财政核补。 |
| NA03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省新镇卫生院外科2人；  2.南安市蓬华镇卫生院外科1人；  3.南安市海都医院医院内科2人；  4.南安市海都医院医院儿科1人；  5.南安市乐峰镇卫生院外科1人；  6.南安市南侨医院儿科1人； | 8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临床医学、全科医学 |  | 1.骨科学、外科学、内科学、儿科学等专业毕业生可对应报考相应岗位；  2.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
| NA04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五官科1人；  2.南安市柳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1人  3.南安市世道医院急诊科1人；  4.南安市丰州卫生院外科1人；  5.南安市丰州卫生院内科1人； | 5 | 30 | 男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临床医学、全科医学 |  | 1.儿科学、急诊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科学等专业毕业生可对应报考相应岗位；  2.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3.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
| NA05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妇产科2人；  2.南安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1人；  3.南安市世道医院妇产科1人；  4.南安市官桥医院妇产科1人；  5.南安市罗东中心卫生院妇产科1人；  6.南安市海都医院医院妇产科1人；  7.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妇产科1人  8.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妇产科2人； | 10 | 30 | 女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 1.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2.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3.其中南安市妇幼保健院岗位经费渠道为财政核拨，其他岗位为财政核补。 |
| NA06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南安市医院麻醉科1人 | 1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麻醉学 |  | 1.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2.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
| NA07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 康复科1人； | 1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研究生 | 硕士 |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 该专业为西医类专业，不含中医类别康复医学专业； |
| NA08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 儿科2人；  2.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1人 | 3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 1.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2.需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
| NA09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中医科1人 | 1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研究生 | 硕士 | 中医诊断学 |  | 需已取得中医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学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NA10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蓬华卫生院中医理疗科1人；  2.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中医科1人 | 2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中医骨伤科学、针灸推拿（学）、针灸学 |  | 1.不含医学美容方向专业；  2.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3.已完成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聘用； |
| NA11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医院影像科1人；  2.南安市妇幼保健院超声科1人；  3.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影像科2人； | 4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医学影像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2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南侨医院影像科（放射）1人； | 1 | 30 | 男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医学影像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3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南安市第二医院(市中医院)影像科(彩超)1人； | 1 | 30 | 女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医学  学士 | 医学影像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4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医院影像科1人；  2.南安市乐峰卫生院放射科1人；  3.南安市东田卫生院影像科1人； | 3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医学影像学(技术)、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5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医院病理科（检验科）1人；  2.南安市东田卫生院检验科1人； | 2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实验技术、临床检验诊断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6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南安市医院药剂科1人 | 1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临床药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7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1.南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2人；  2.南安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社区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1人；  3.南安市世道医院公共卫生科1人；  4.南安市南侨医院公共卫生科1人；  5.南安市丰州卫生院公卫科1人。 | 6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预防医学 |  | 不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
| NA18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基础卫技人才储备计划（市医院12人、中医院18人、妇幼保健院17人、南侨医院12人、海都医院13人、洪濑中心卫生院13人） | 85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 |  | 所聘人员暂挂靠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托管培养，人员编制列入具体托管培养单位管理，待市医院新院区建设完成后，再择优选拔到市医院新院区工作，未被选拔到市医院新院区工作的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在全市医疗卫生单位中重新安排工作。 |
| NA19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基础卫技人才储备计划（中医院1人、妇幼保健院1人、南侨医院1人、海都医院1人、洪濑中心卫生院1人） | 5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医学影像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 NA20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基础卫技人才储备计划（市医院1人、中医院1人、妇幼保健院1人、南侨医院1人、洪濑中心卫生院1人） | 5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实验技术、临床检验诊断学 |  |
| NA21 | 南安市卫计局 | 财政核补 | 基础卫技人才储备计划（市医院1人、中医院1人、妇幼保健院1人、南侨医院1人、海都医院1人） | 5 | 30 | 不限 | 不限 | 全日制普通院校 | 本科 | 学士 | 麻醉学 |  |